

2024

环境监测方案

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INTERNAL

1. 单位基本情况

朗盛集团是在德国上市的特殊化学品集团，2009 年 9 月朗盛香港公司（朗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收购江苏力强集团下属的江苏波力奥化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并由朗盛公司全资成立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朗盛溧阳公司坐落于江苏省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强埠片区，生产和销售三羟甲基丙烷系列产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

公司工作制度为 24 小时三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公司目前具有年产三羟甲基丙烷 10,000 吨、甲酸钙 6,000 吨、双三羟甲基丙烷 1,000 吨和轻组分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跟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₂、NO_x、VOCS、甲醛、甲醇、甲酸、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2.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见附图

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指标及标准限值、频次见表 3-1

4. 土壤地下水监测指标及标准限值、频次见表 3-2

3-1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指标及标准限值、频次

NO.	污染源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Nm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检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检测频次	检测单位	指导文件	备注
1	废气	焚烧炉废气	一氧化碳	1000	24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第三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	连续采样	1次/日	在线		
			氮氧化物	100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日	在线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	
			二氧化硫	50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日	在线		
			甲醇	60	19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日	在线		
			甲醛	10	1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第三方		
			臭气浓度	1500	/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第三方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 3151-2016)	
			非甲烷总烃	80	38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日	在线		
			硫化氢	/	1.8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第三方		
			氨	/	27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第三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氧化碳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第三方	/	
2	废气	甲酸钙排口	甲醇	60	3.6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第三方		
			甲醛	10	0.18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第三方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 3151-2016)	
			非甲烷总烃	80	7.2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日	在线		
			颗粒物	20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第三方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3	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80	7.2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第三方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 3151-2016)	
4	废气	双三羟废气排口	甲醇	60	3.6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第三方		
			甲醛	10	0.18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第三方		
			臭气浓度	1500	/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第三方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 3151-2016)	
			非甲烷总烃	80	7.2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日	在线		
			硫化氢	/	1.8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第三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6	/	以连续1h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计平均值	1次/季	第三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	/	按便携式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1次/季	第三方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最高浓度
6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第三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醇	1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第三方		
			甲醛	0.05	/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季	第三方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 3151-201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季	第三方		
			非甲烷总烃	4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第三方		
			硫化氢	0.06	/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季	第三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第三方		
			甲酸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第三方	/	
			动植物油	10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周	第三方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	6-9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4次/日	在线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7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	50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4次/日	在线		
			氨氮	5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4次/日	在线		
			总磷	0.5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4次/日	在线	DB32/T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氮	15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周	第三方		
			总有机碳	20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第三方		
			悬浮物	70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周	第三方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第三方		
			石油类	5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周	第三方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挥发酚	0.5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周	第三方		
			甲醛	1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第三方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第三方		
			COD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4次/日	在线	雨水排放时	

8	废水	雨水排放口	氨氮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日	第三方		雨水排放时
			总磷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4次/日	在线		雨水排放时
			石油类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日	第三方		雨水排放时
9	噪声	厂界	噪声		昼间60dB 夜间50dB		厂界昼夜各四个点	1次/季	第三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2土壤地下水监测指标及标准限值、频次

污染源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Kg) / (mg/l)	检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检测频次	检测单位	指导文件	备注
地下水	MW1 MW2 MW3 MW4 MW6 MW10 MW14 HW1	PH值	5.5≤PH<6.5 8.5<PH≤9.0	监测井采样法	1次/半年 后续根据检测结果 再确认下半年是否 要加密检测	第三方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V类水质
		色度	无					
		溴和味	无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总硬度	≤650					
		肉眼可见物	无					
		化学需氧量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钠	≤400					
		总汞	≤0.002					
		总镉	≤0.01					
		总砷	≤0.05					
		总铅	≤0.10					
		总铜	≤1.50					
		总锌	≤5.00					
		总锰	≤1.50					
		总铁	≤2.0					
		总硒	≤0.1					
		氨氮 (NH3-N)	≤1.5					
		硝酸盐 (以N计)	≤30.0					
		氟化物	≤0.1					
		氟化物 (以F-计)	≤2.0					
		碘化物	≤0.50					

硫化物	≤0.10
氯化物 (以Cl-计)	≤350
挥发酚	≤0.01
三氯甲烷	≤300(ug/l)
四氯甲烷 (四氯化碳)	≤50.0(ug/l)
苯	≤120(ug/l)
甲苯	≤1400(ug/l)
总铝	≤0.50

污染源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Kg) / (mg/l)	检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检测频次	检测单位	指导文件	备注
		总汞	38	1、柱状采样法 2、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镉	65					
		六价铬	5.7					
		总砷	60					
		总铅	800					
		总镍	900					
		总铜	18000					
		2-氯酚	2256					
		二氯甲烷	616					
		三氯甲烷 (氯仿)	0.9					
		四氯甲烷 (四氯化碳)	2.8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 1-三氯乙烷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1, 1, 2, 2-四氯乙烷	6.8					
		1, 2-二氯丙烷	5					
		氯乙烯	0.43					
SB1 SB3 SB4 SB8 SB14		1, 1-二氯乙烯	6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1, 2-二氯乙烯	54					
		三氯乙烯	2.8					

PS1
PS2
PS3

土壤

《木指南》(HJ 1209-2021) 规定: 下游50m范围内设有地下水监测井并按照本标准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的单元可不布设深层土壤监测点。

1次/年

第三方

《危险控制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1209-2021)

四氯乙烯	53
苯	4
甲苯	1200
乙苯	28
邻二甲苯	640
对二甲苯	570
间二甲苯	570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1, 4-二氯苯	20
硝基苯类	76
苯乙烯	1290
苯并[a]芘	1.5
萘[1, 2, 3-cd]比	15
苯并[a]蒽	15
二苯并(a,h)蒽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蔡	70
1, 2-苯并菲(?)	37
苯胺类	260

SB1 SB3 SB4 SB8 PS1 PS2	石油烃		4500						

4.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用干净的玻璃瓶在监测点位取样，样品要及时分析，如不能及时分析将水样用稀硫酸将 pH 调到 2 以下放冰箱保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周。

5.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5-1。

表 5-1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
3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
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无组织
5	氨（氨气）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6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无组织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
8	甲酸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有组织
9	挥发性有机物	FID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有组织
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有组织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
1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有组织
14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
1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有组织
16	甲酸	/	有组织
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有组织
18	氨（氨气）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有组织
19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有组织
20	二氧化碳	奥氏气体分析法	有组织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备注
21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44-1999	有组织

注：甲酸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5-2。

表 5-2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备注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地下水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6-2013	地下水
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地下水
4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659-2013	地下水
5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GB 7485-87	地下水
6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7477-1987)	地下水
7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7(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地下水
8	总汞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5341-2007	地下水
9	硝酸盐(以N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
10	氟化物(以F ⁻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HJ 488—2009 代替GB 7483—87	地下水
11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地下水
12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地下水
13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地下水
14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地下水
1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地下水
16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地下水
17	总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地下水
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地下水
1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地下水
20	钠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地下水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地下水
22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地下水
23	氯化物(以Cl ⁻ 计)	硝酸银容量法	地下水
24	碘化物	分光光度法	地下水
25	总硒	原子荧光光谱法	地下水
26	三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地下水
27	四氯甲烷(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地下水
28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地下水
29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地下水
30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DW001
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DW001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DW001
3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W001
34	总有机碳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DW001
35	总氮(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DW001
36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6-2013	DW001
37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DW001
3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DW001
3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代替GB/T 16488-1996	DW001
4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	DW001
41	甲醛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DW001
42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DW001
4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W002
44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6-2013	DW002
4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DW002

土壤监测方法见表5-3。

表 5-3 土壤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备注
1	总汞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341-2007	/
2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

		光度法GB 7475-87	
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
4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GB 7485-87	/
5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
6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89	/
7	总铜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2009代替GB 7473-87	/
8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
9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
10	三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
11	四氯甲烷(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
12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
13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4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5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6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8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9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20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22	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24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25	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26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27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28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29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30	间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31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32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33	1, 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34	硝基苯类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35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36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37	茚[1, 2, 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39	二苯并(a, h) 蒽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4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41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42	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43	1, 2-苯并菲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44	苯胺类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5-4。

表 5-4 噪声 x 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备注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机构和人员要求：我公司设有专人安排自行监测相关事宜，并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公司进行手工监测。

6.2 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

6.3 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4 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6.5 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7.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数据要求保存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保存时限不得少于五年。

编制人/日期：

翟德国 2023.12.29

批准人/日期：

孙 2023.12.29

